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

建筑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  
合规专题培训

# 目 录

CONTENTS

## 01

风险现状提示

## 02

典型案例分析及罪名适用



#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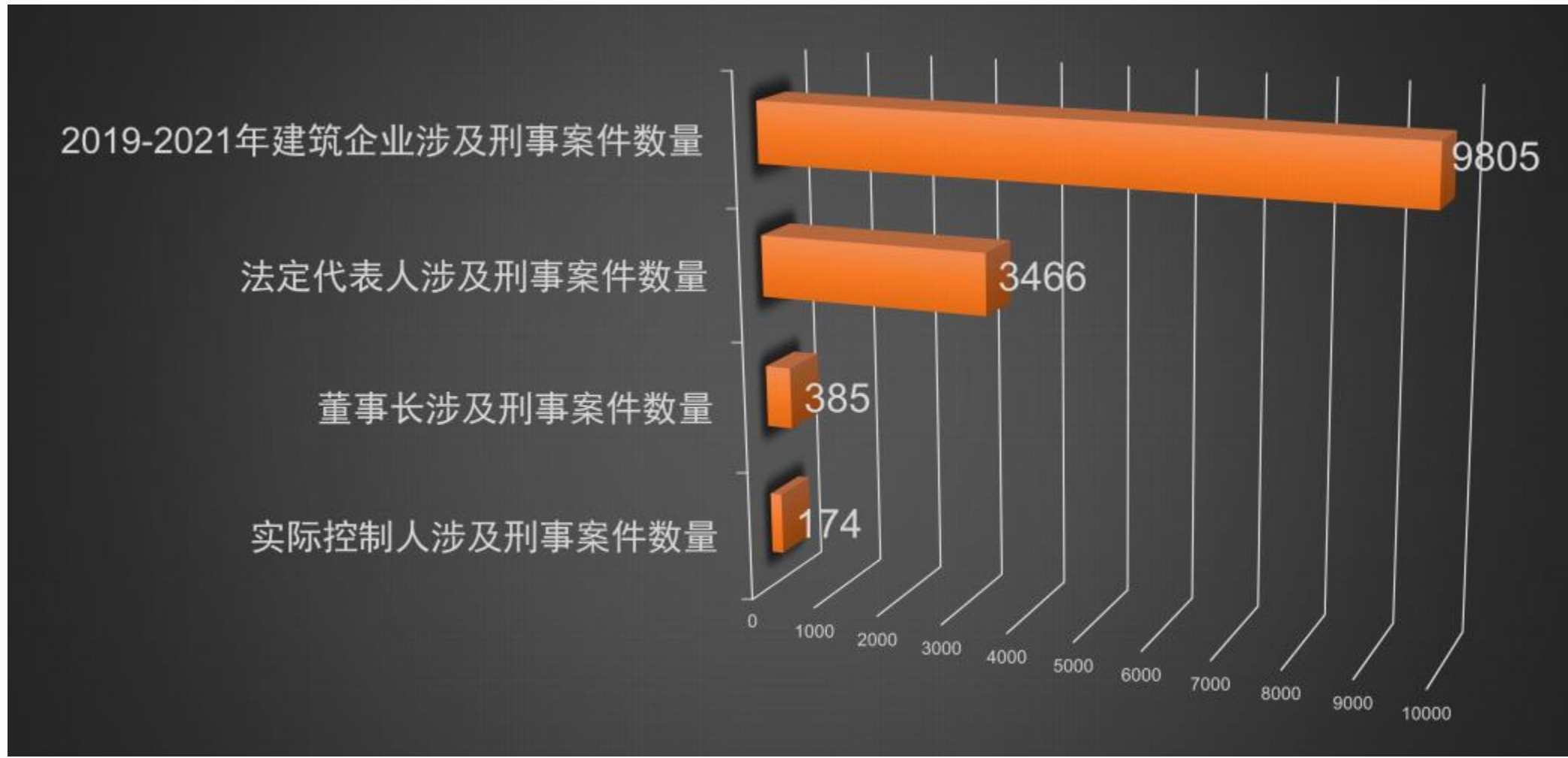
建筑企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对整体经济贡献巨大。在法治社会中， 建筑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 如何适应法治的要求和挑战， 保持健康发展， 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

## 建筑企业刑事法律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下， 建筑企业往往侧重于民事法律风险， 缺少刑事法律风险审查意识， 刑法规定的多个罪名均有可能涉及建筑房地产业， 刑事法律风险险象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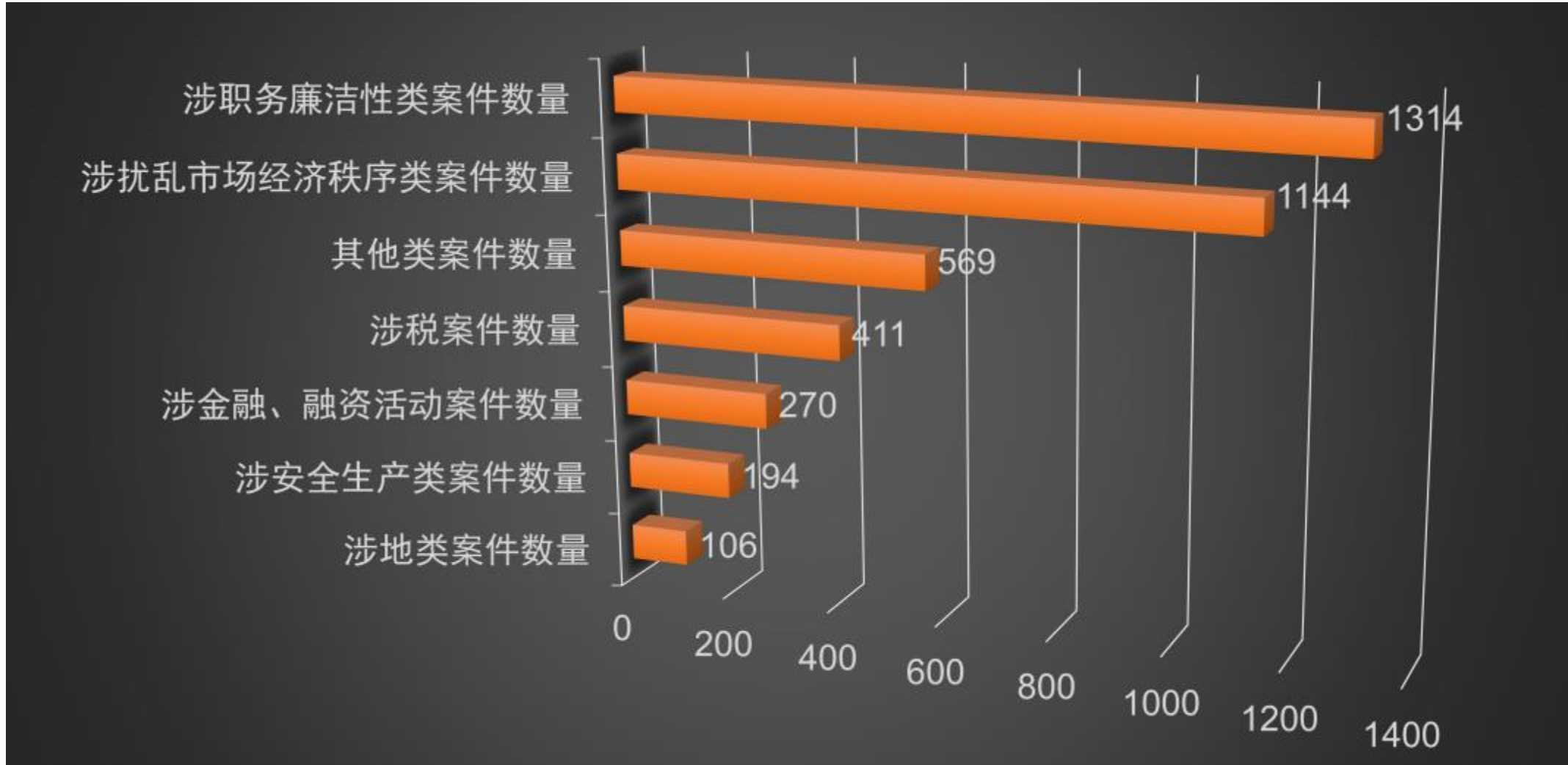


# 建筑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现状





# 建筑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现状



PART ON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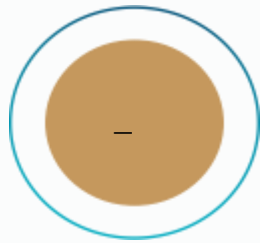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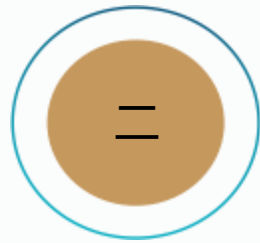
建筑企业刑事典型案例分析及罪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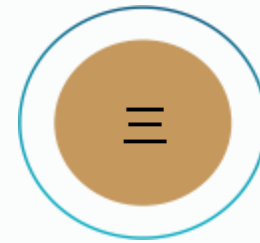
## 建筑企业刑事法律风险识别



安全生产刑事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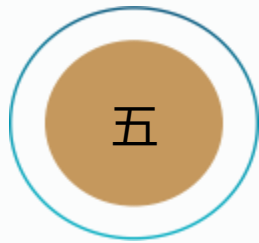
职务廉洁性刑事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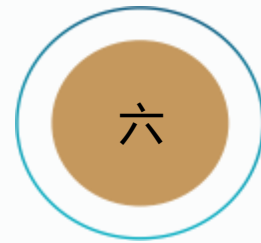
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刑事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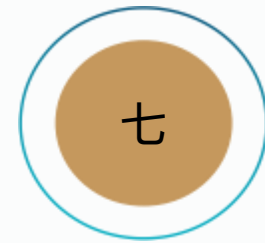
金融、融资活动刑事法律风险



涉税刑事法律风险



涉地刑事法律风险



其他刑事法律风险



## 典型案例分析

宇宙建筑工程公司获悉湘江市政府要修建办公楼，便找关系送给市政府相关负责人500万元，该领导保证中标，随后宇宙公司找来火星建筑公司、土星建筑公司陪标，并给两家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中标以后，宇宙公司因为自有资金缺乏，便使用虚假的还款能力证明文件向银行贷款，即使如此，资金缺口依然存在，宇宙公司决定社会融资，并且还将同一个桩机项目同时分包给多人，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宇宙公司为降低成本，将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偷偷倾倒在某村山场，占用林地。





由于甲方催赶施工进度，宇宙公司在安全施工许可证没办下来的情况下边报边施工。某日大雨，雷击造成1名工人死亡，与家属协商赔钱后继续施工，并在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强迫工人违章作业。因连日降雨造成护坡垮塌，造成1名工人当场死亡，6人被埋（包括当时的项目负责人A），宇宙公司便临时调派新的项目负责人B进行抢救和事故处理，但由于B的母亲突然患病，B情急之下没有向公司报告便匆匆去探望，导致现场抢救不及时又死1人。待此事处理完毕，工程继续推进，宇宙公司在发现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仍继续施工，导致项目返工，造成经济损失500余万，究其原因，是其公司原料采购部负责人收取了供应商的“好处费”。



## 典型案例分析

在此期间，世界杯开幕，作为球迷的公司财务参与非法赌球（代理）并且成功接连押错而导致资金告急，无奈之下只能“借用公司资金来搏一把大的”，与此同时，项目经理私自挪用项目部资金炒股，成功买入大量乐视股票，不久，贾先生跑路，项目经理因无力偿还资金想到了虚开普票冲账。建造工程继续，项目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继续施工造成1人死亡。与此同时，甲方某负责人串通宇宙建筑公司通过签证方式虚增工程造价，套取工程款。由于宇宙公司融资成本过高，被套取、占用的资金过多，工程竣工后仍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借款，政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宇宙公司虚构工程量，公安机关以多项罪名对宇宙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立案。以上就是倒霉透顶的宇宙建筑工程公司和多灾多难的办公楼项目的故事。



# 1、行贿罪



## 行贿手段（一）

给予财物、回扣、手续费

以合作开办公司或以合作投资名义

以交易形式——高买低卖

赠予干股或代为投资或理财名义

以赌博或以借为名

让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



# 1、行贿罪



## 行贿手段（二）

期权行贿

送自己名下车产、房产、银行卡

付利息

卖原始股

给项目

借款给领导亲属



# 1、行贿罪



法律  
后果

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一万元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五十万元以上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二百五十万元以上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2、单位行贿罪





## 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区别

罪名	主体	主观方面	客观方面	刑罚
行贿罪	自然人	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益归属个人	数额达到3万元构罪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单位行贿罪	单位	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益归属单位	数额达到20万元构罪，对直接 责任人员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3、串通投标罪







### 3、串通投标罪



##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1





##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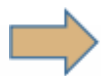


### 3、串通投标罪

##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 3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的情形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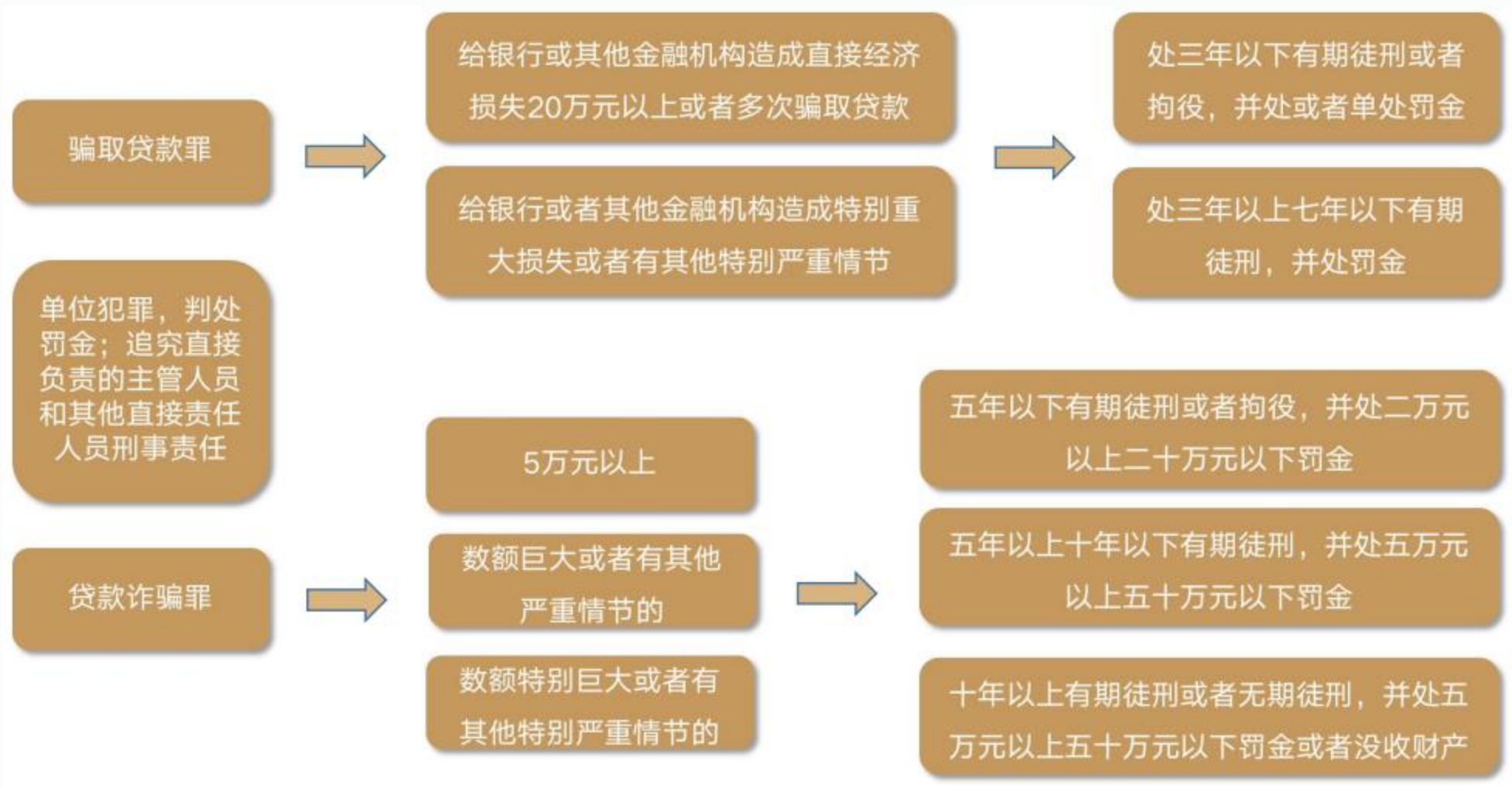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骗取贷款罪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认定

- 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 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 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 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5、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定罪量刑标准

非吸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	存款人数	量刑
10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上	150人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500万元以上	250万元以上	500人以上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金
5000万元以上	2500万元以上	5000人以上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





## 6、合同诈骗罪

### 骗取工程保证金的常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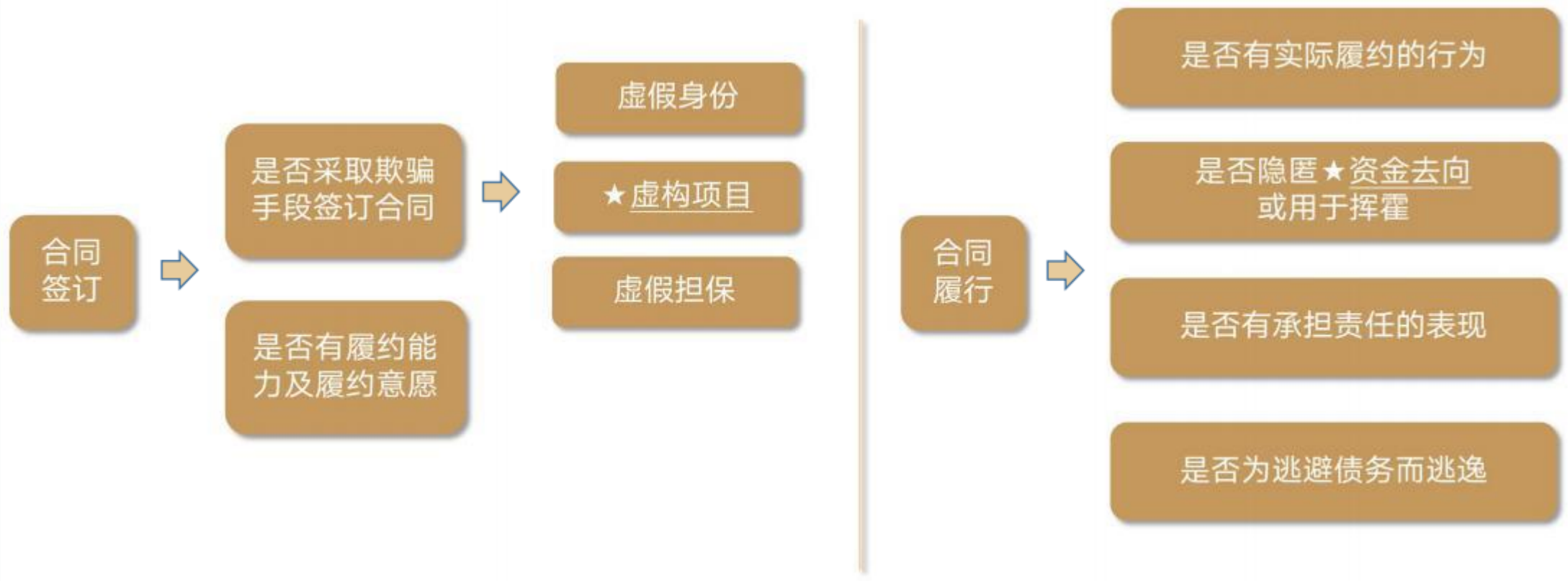


毛欣 18674880135



## 6、合同诈骗罪

###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 7、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构成要件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法规

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未经审核报批，擅自占用的；少批多占的；骗取批准的

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非农用途

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使土地的种植或养殖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功能丧失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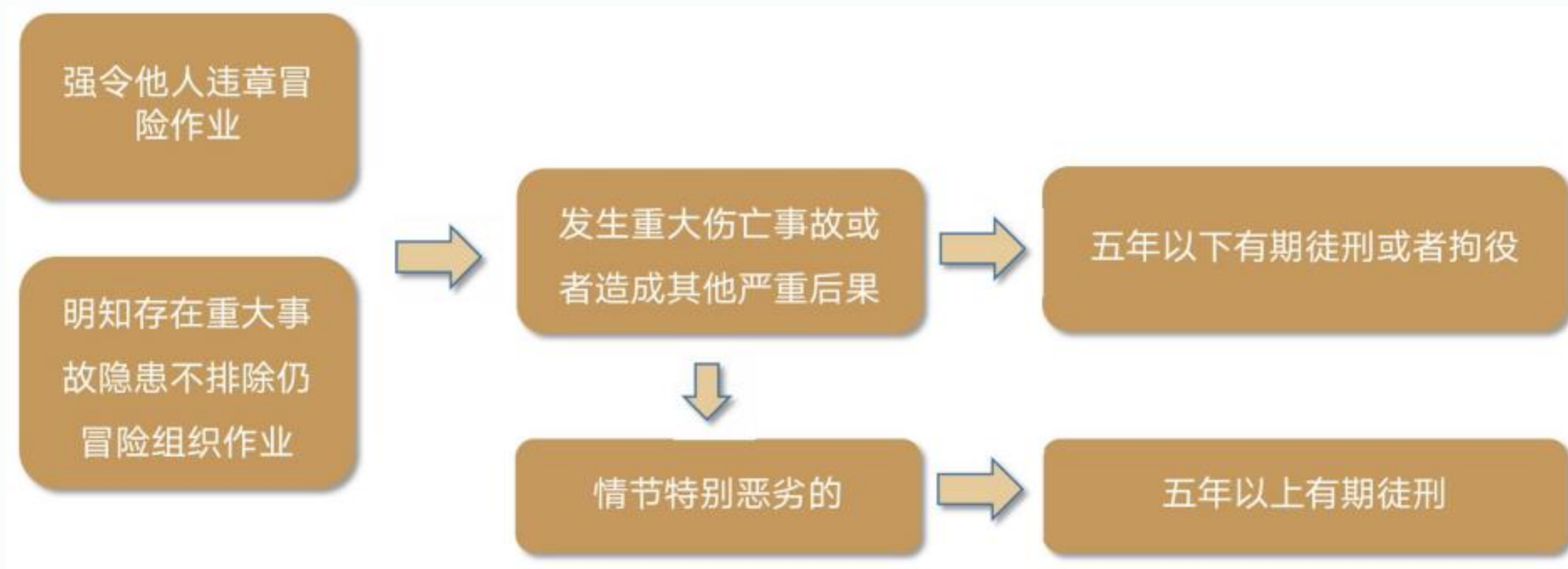
双罚制





## 8、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9、危险作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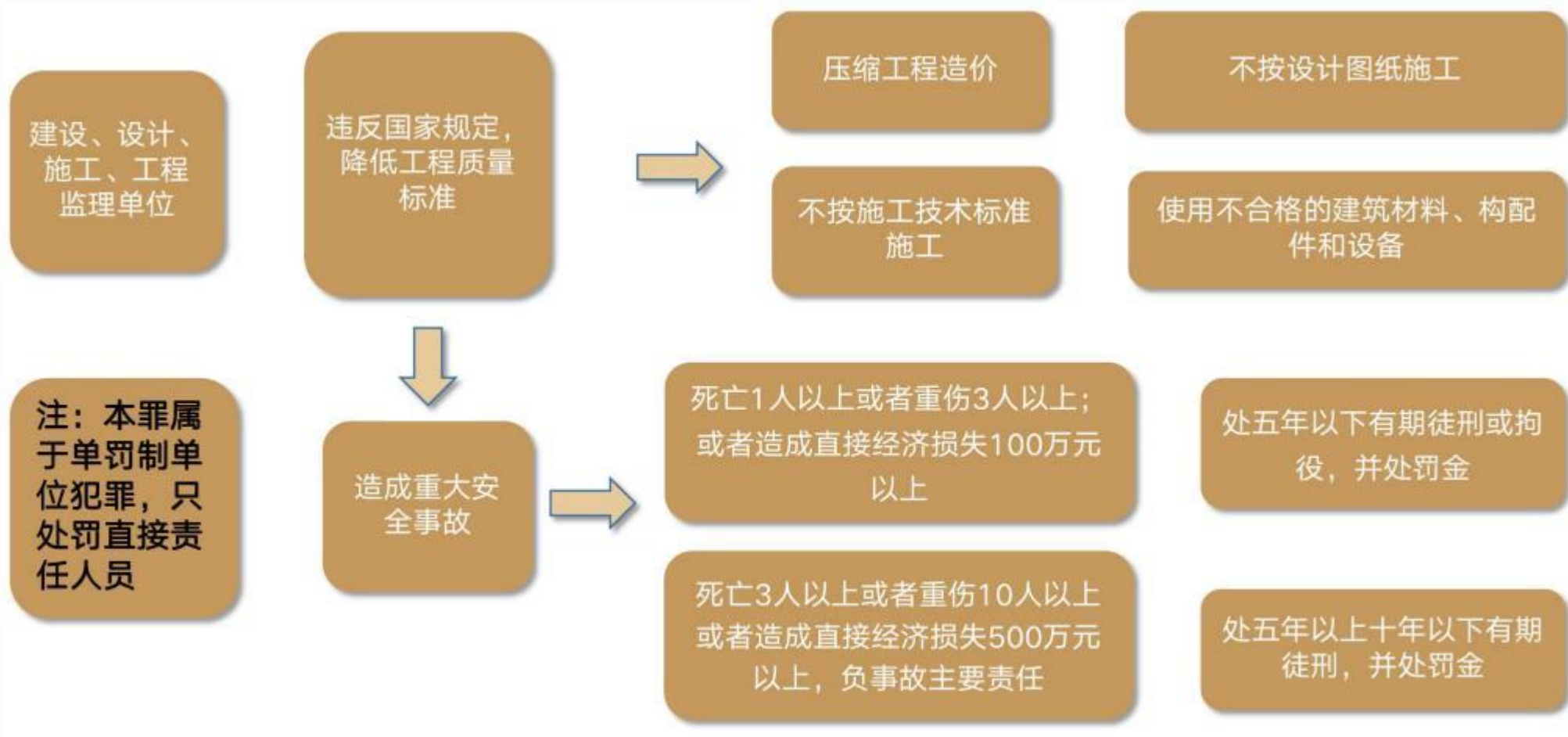


# 10、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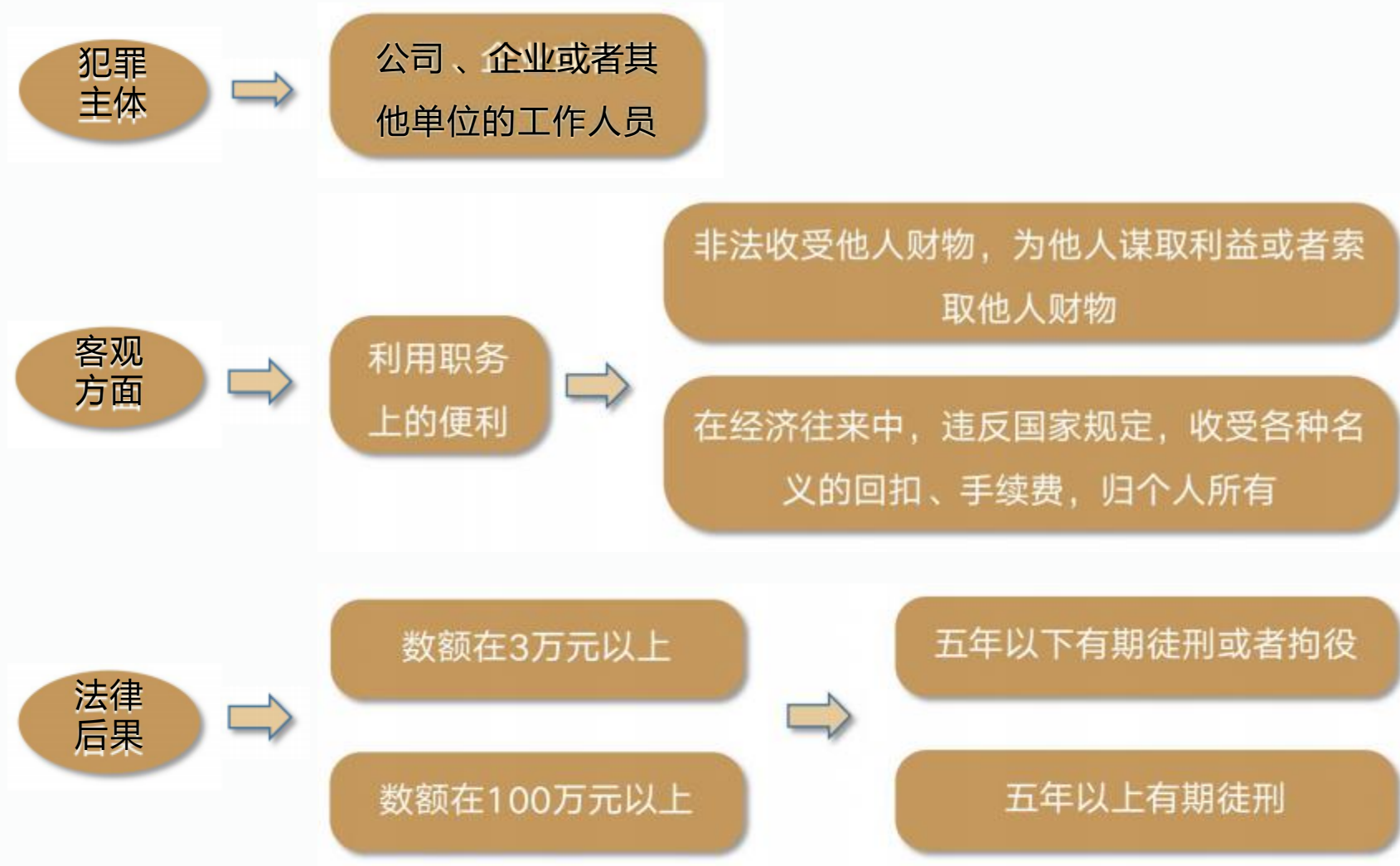


# 11、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12、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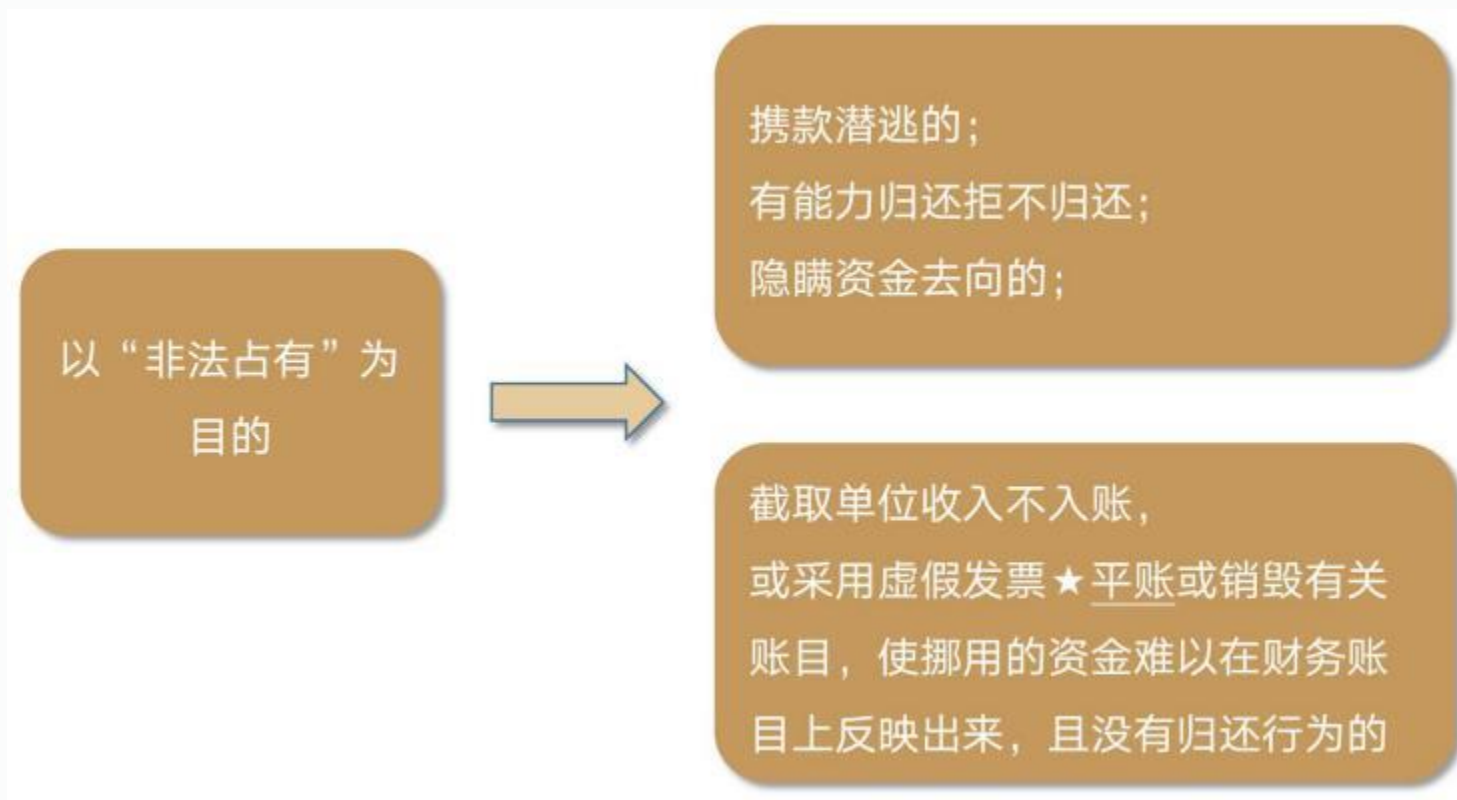


# 13、挪用资金罪





## 从挪用到侵占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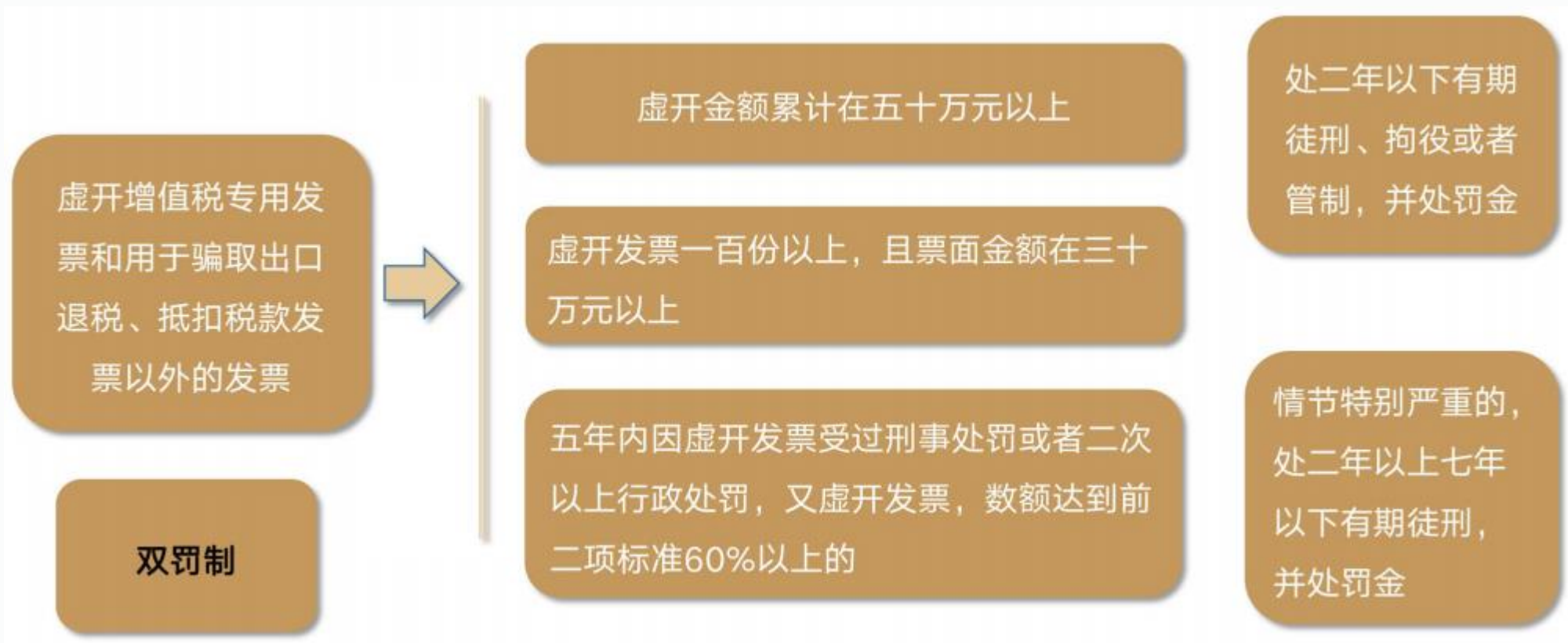


## 职务侵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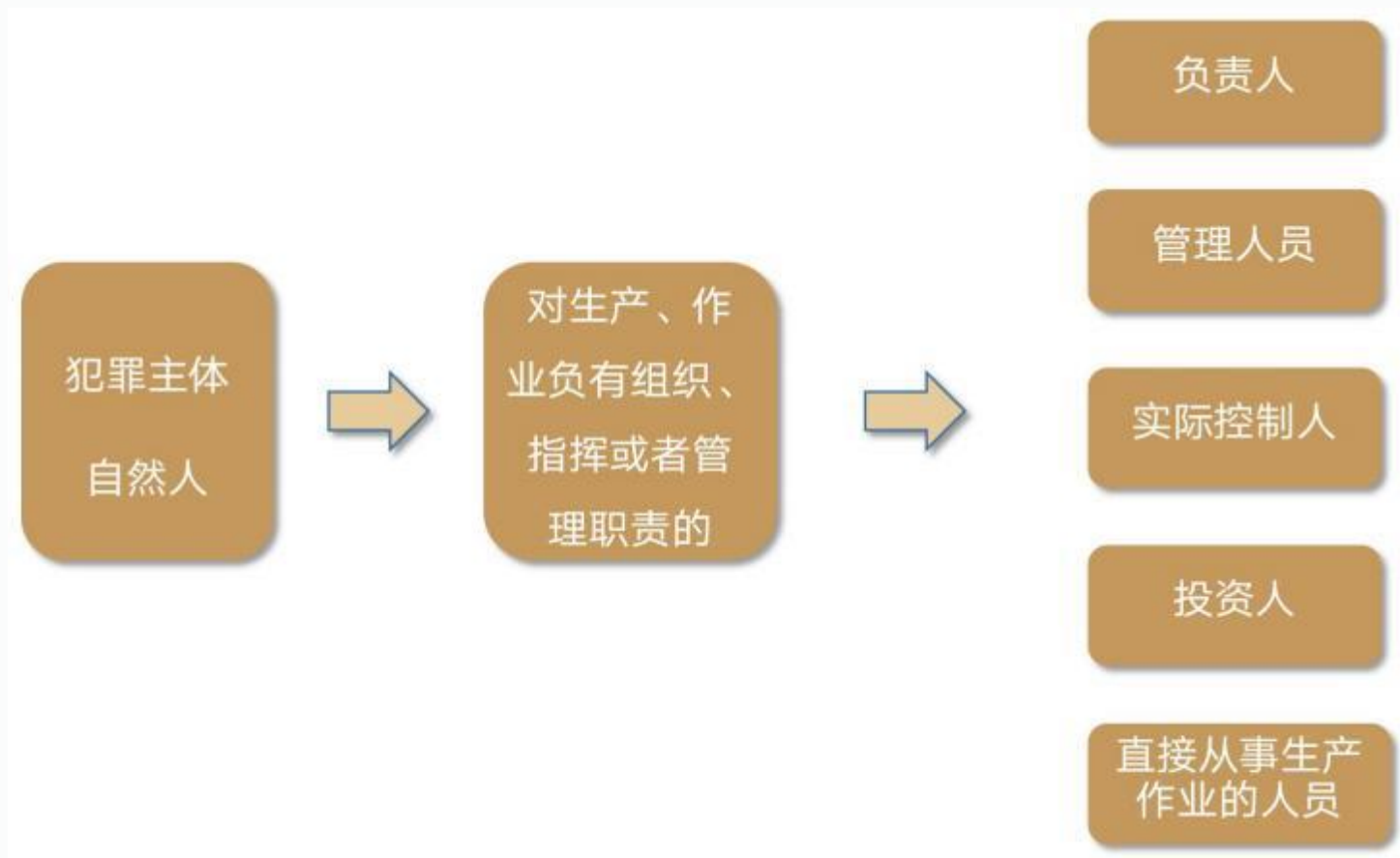


## 15、虚开发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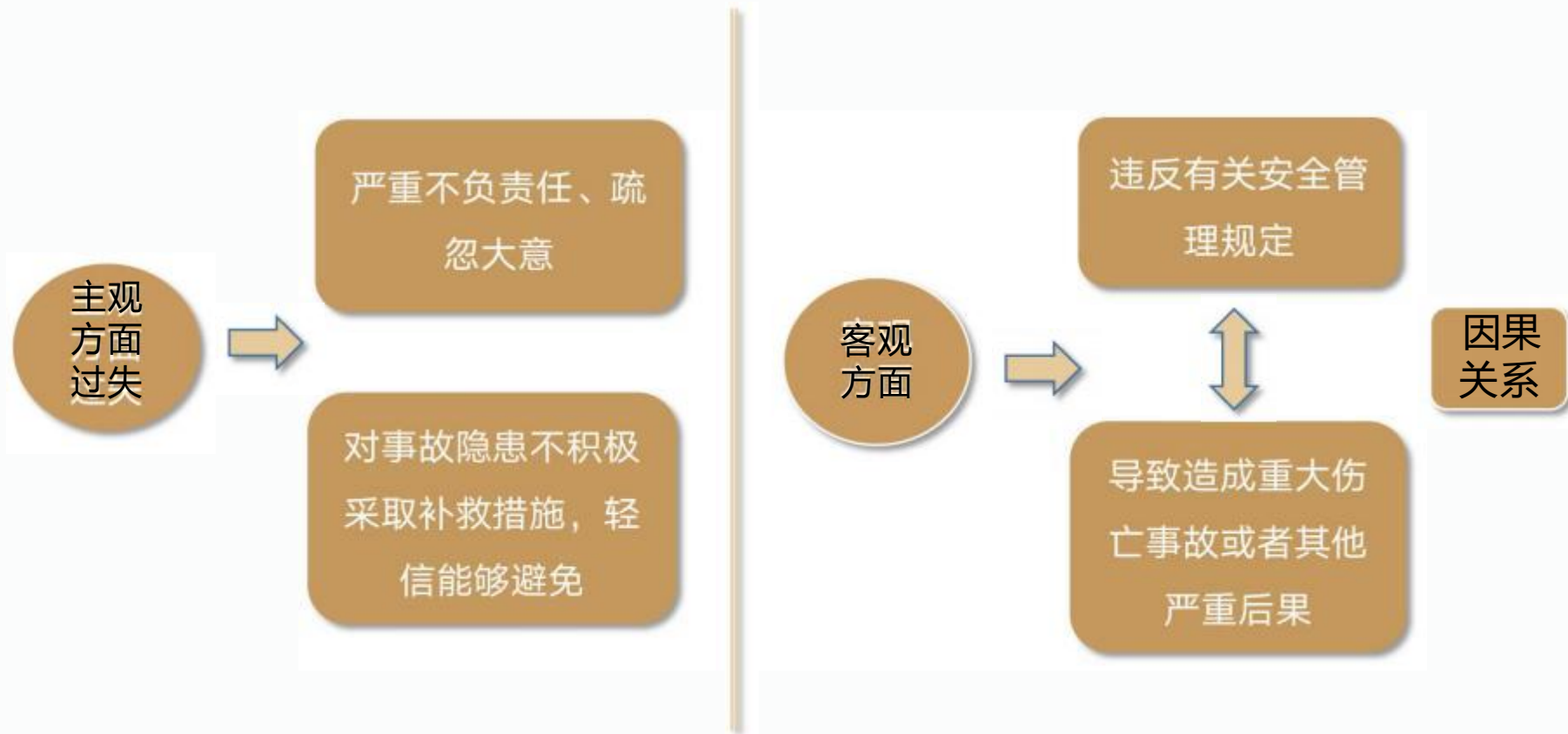


## 16、重大责任事故罪





# 16、重大责任事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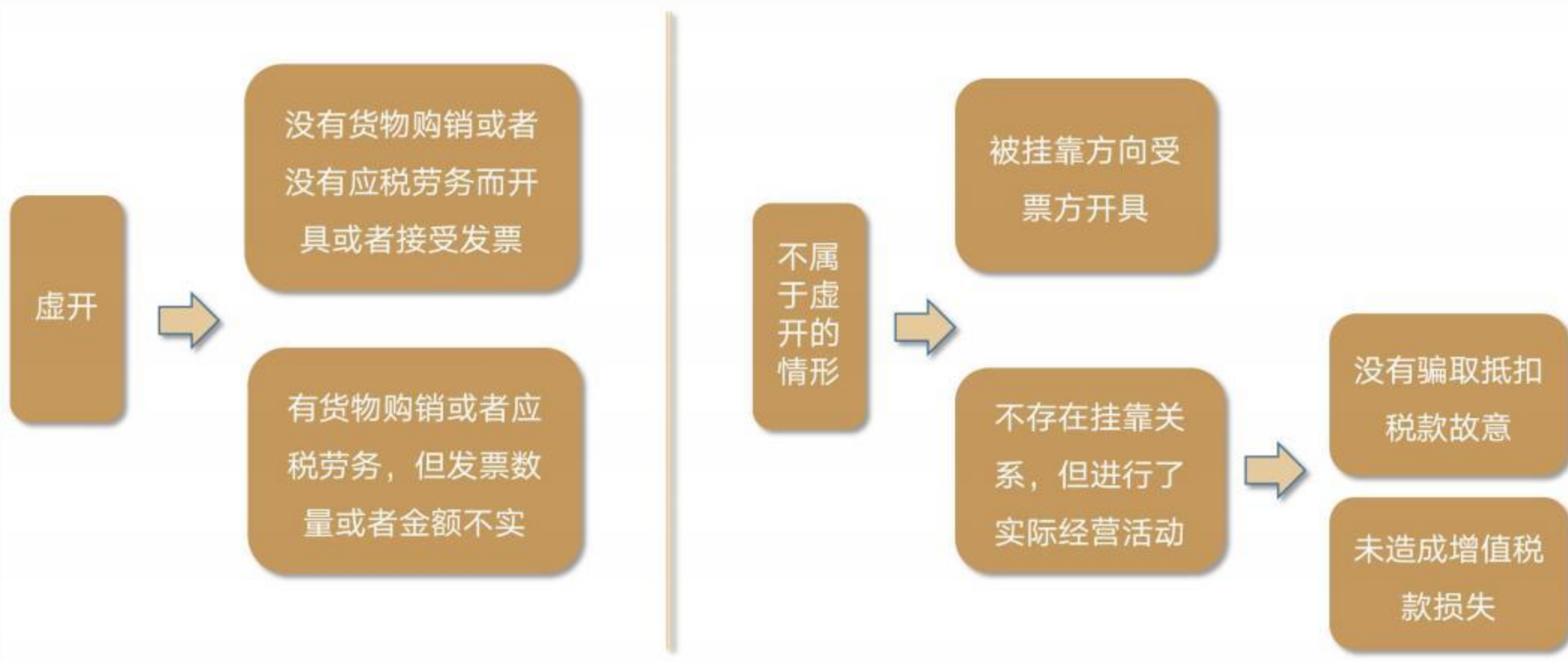


# 17、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7、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7、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罪路径分析

01

01

挂靠方以挂靠形式向受票方实际销售货物，被挂靠方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02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骗取税款的目的

03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是否造成了国家税收损失

## 17、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罪路径分析

01

04

涉案公司是否存在真实交易不明

05

没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存在共谋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06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行为人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行行为



## 1、建立完善和合理的管理和用人制度

建工企业管理中涉及的刑事犯罪，基本上都是身份犯罪，即具备企业人员身份才能构成。为了规范管理，建工企业应及时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交纳社保、公积金等，避免发生刑事案件时因身份问题不能立案。建工企业还应

对员工入职、权利义务、工作制度、奖惩制度、离职等进行全程和细致的规定，同时对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尽量作出详细的规定，保证各部门分工协作，平稳运行，将防范企业内部人员包括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的犯罪纳入动态管控。

## 2、加强对建筑业企业重要岗位的监督

(1) 加强对领导岗位人员的监督，防止领导岗位发生滥用权力，权力寻租等不法行为。

(2) 要加强对财务、采购、销售、公章管理等重点岗位的监督。定期进行审计和对账，规范企业业务操作流程，健全合同签订、履行和款项收支制度，加强对公章的管理，防范偷盖公章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3) 严格区分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对于民营建工企业来说，民营企业家在思想上往往不能正确的区分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通常把企业财产视为个人资产，与公司法要求的企业人格独立严重背离。在相对控股的企业中，若股东擅自处置企业财产，很容易引发其他股东的举报，从而被以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追究刑事责任。

## 3、合法经营， 规范经营行为

刑事风险的高发点遍布建工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 财务管理、工程承揽、物资采购、招投标、融资、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企业用工等环节均存在发生刑事风险的危险。

例如对企业的经营而言， 合同的订立是极为常见的行为， 然而在这个常见行为中， 若行事不慎， 则会有遭受刑事打击的危险。因此企业在合同管理中应当注意：

- (1) 在谈判过程中， 合同的签订， 一定要本着诚实守信的大原则， 把握好宣传的度。
- (2)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虚假担保， 不要以不存在或虚假的主体签合同。
- (3) 合同签订后， 应当诚实履行， 如果不能履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不能提供虚假的材料欺骗对方， 更不能人去楼空。

##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警示教育培训

建工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预防机制，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安全管理中的不足，从而制定符合自身需要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在企业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如：

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给职工提供劳动工具、防护用品等，保护工作安全。

配备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建立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平台，方便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

加强对生产作业中的领导者、指挥者、调度者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5、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犯罪预防工作

建工企业一是要严把招聘关，尽量充分了解人员基本情况，做到基本情况清楚，现实表现可靠。二是要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健全工地现场的值班制度、出入制度和警企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和当地警方的合作，切实提高建筑工地自我防范能力。三是要慎重处理民工内部矛盾，通过包工头了解民工群体内部治安信息，及时调解平息民工内部矛盾纠纷，防止出现群殴，械斗。

## 6、加强法律学习， 提高法律意识， 引入律师参与刑事风险防范

现代经济社会， 风险与收益往往成正比， 对于企业而言， 不言冒险则难言成功。应当说， 这种风险指商业风险的话， 则具有一定的正确性； 如果指法律风险， 则是一种偏见。商业风险可能会带来高回报， 但在法律上， 尤其是刑事风险上， 如果抱有侥幸心理， 等待的有可能是毁灭性的结局。

当下建工企业普遍缺乏刑事风险防控的自主意识， 企业的法务团队或法律顾问也缺乏提供刑事风险防控的专业能力， 这既是造成建工企业刑事风险高发的现实原因， 也让刑辩律师成为企业家被追究刑事责任时最后的救命稻草。即使通过律师辩护得以摆脱刑事风险， 也不足以弥补犯罪所引发的一系列重大损失与消极后果。因此通过刑事风险防控， 为企业行稳致远保驾护航是企业的迫切需要。